

揭阳市财政局文件

揭市财综〔2024〕17号

关于下达2024年取消年票制 贴息补助资金的通知

市交通运输局、市公路事务中心：

根据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取消年票制贴息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粤财综〔2023〕63号）及市公路事务中心《关于要求下达2024年取消年票制贴息补助资金指标的函》（揭市公计函〔2024〕18号），现收回原揭市财综〔2023〕97号文预下达给市交通运输局的2024年取消年票制贴息补助资金293.63万元，并调整下达给市公路事务中心，资金支出列2024年度“2140199-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”功能科目。

此项资金专项用于取消车辆通行费年票制的债务还贷

付息，并同步下达绩效目标表。各单位要科学管理和使用资金，防止出现挤占、挪用、虚列、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；同时要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，做好绩效运行监控，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，切实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2024年取消年票制贴息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广东省财政厅

揭阳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4年1月24日印发

绩效目标表

地区（单位）：揭阳市公路事务中心

专项名称	2024年取消年票制贴息补助资金			
省级主管部门	广东省交通运输厅			
本次下达省级财政资金（万元）	293.63			
年度目标（2024）	2024年对取消年票收入后的偿还贷款本金，按时偿还公路债务本息，减轻公路债务还贷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公路建设贷款本息偿还金额	293.63万元
		质量指标	还贷计划完成率	100%
		时效指标	还本付息偿还时限	≤1年
	效益指标	可持续影响指标	后续管理到位率	≥90%

